

政 府 采 购

项目编号：YN25ZC0025A

项目名称：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目录外消防装备采购
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温馨提示

- 一、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投标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三、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七、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八、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4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52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6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目录外消防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N25ZC0025A
2. 项目名称：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目录外消防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3. 预算金额：104.837 万元（人民币）
4. 最高总限价：104.837 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

包组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包组预算（万元）
一	1.	水域救援头盔	80	顶	59.067
	2.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14	双	
	3.	消防员防蜂服	6	套	
	4.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2	套	
	5.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	35	套	
	6.	氧气呼吸器	2	套	
	7.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20	个	
	8.	救生照明线	1	盘	
	9.	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	2	套	
	10.	防水头灯	85	个	
	11.	水域救援抛绳包	90	个	
	12.	水域救援刀	80	把	
	13.	水域救援手套	80	双	
	14.	水域救援靴	80	双	
	15.	激流救生衣	100	件	

	16.	干式水域救援服	50	套	
	17.	湿式水域救援服	30	套	
	18.	救生圈	10	个	
	19.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5	具	
	20.	消防用荧光棒	50	根	
	21.	隔离警示带	10	盘	
	22.	手持扩音器	1	个	
	23.	警示灯	2	个	
	24.	绝缘拉杆	2	把	
	25.	消防员路线灯	2	个	
	26.	止坠器	1	个	
	27.	模块箱手推车	1	台	
二	1.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2	台	45.77
	2.	漏电检测仪	1	根	
	3.	折叠式担架	2	副	
	4.	多功能担架（2）	1	副	
	5.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套	
	6.	液压破拆工具组	1	套	
	7.	绝缘剪断钳	4	把	
	8.	移动式消防炮	1	门	
	9.	多功能消防水枪	13	把	
	10.	直流水枪（1）	10	把	
	11.	直流水枪（2）	3	把	
	12.	泡沫枪	2	把	
	13.	中压分水器	11	个	
	14.	高层专用分水器	5	个	
	15.	分水器	3	个	
	16.	异型异径接口（1）	5	组	
	17.	异型异径接口（2）	1	组	

18.	消防穿刺水枪	1	把
19.	消防转角水枪	2	把
20.	消防拉梯（挂钩梯）	5	把
21.	消防拉梯（二节拉梯）	3	把
22.	消防拉梯（十五米金属拉梯）	3	把
23.	墙角保护器	3	个
24.	止水器	5	个
25.	消防水带	40	盘
26.	消防水带	120	盘
27.	中压消防水带	35	盘
28.	中压消防水带	55	盘
29.	高压消防水带	20	盘
30.	高压消防水带	25	盘
31.	森林消防水带	30	盘
32.	泡沫灭火药剂	8	吨
33.	泡沫灭火药剂	1	吨
34.	机动橡皮舟	3	艘
35.	折叠式救援梯	1	把
36.	消防救生气垫	1	个
37.	机动排烟机	1	台
38.	闭环式扁带	5	条
39.	火钩	4	根
40.	手持式锂电池马刀锯	1	把
41.	多功能铁锹	4	把
42.	电动小型手电钻	1	把
43.	电动链锯	1	把

1. 用途：消防救援。

2. 简要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3.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

6.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 合格的供应商可对个别包组或全部包组进行投标，但应对所投包组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

8. 交货时间：包组 1-包组 2：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自然日**内交货。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a.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b.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的全部产品须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工业**）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

（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内容适用于各包组）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发现承诺书虚假，采购人将依法报告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登记流程）

1. 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汕头市珠江路与黄山路交界广东粤能工程有限公司 4 楼 402。

3. 获取方式：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至汕头市珠江路与黄山路交界广东粤能工程有限公司 4 楼 402 获取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汕头市珠江路与黄山路交界广东粤能工程有限公司 4 楼 402

注：（1）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或放弃投标并不参与本项目评审。

（2）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网站媒体，代理机构可能会在网站上发布项目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样品递交地点和时间

1. 样品递交地点：汕头市珠江路与黄山路交界广东粤能工程有限公司 4 楼 402

2. 现场递交样品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 09：00-09：30。请投标人注意在此时间段交样品（本项目按照包组递交样品，投标人到现场后请先了解各包组样品摆放位置之后再递交样品，并与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样品外包装及样品本身都必须粘贴牢固标签，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请固定在样品上**，标签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所投包组号、所投器材名称型号”），如因投标人迟到等原因导致样品递交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不负相关责任。

3. 本项目允许邮寄样品。如需邮寄样品，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4. 邮寄信息：

邮寄地址：汕头市珠江路与黄山路交界广东粤能工程有限公司 4 楼 402

收件人：张工

电话：0754-82770097。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njl.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本项目相关公告等信息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文本为准。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

3. 关于文件获取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汕头市珠江路与黄山路交界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楼 40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 28 号

联系方式:陈助理,0754-88222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珠江路与黄山路交界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楼 402

联系方式:张工,0754-827700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754-82770097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则投标无效。

技术需求

注：以技术规格书、承诺函等非报告类资料验证的，须在合同签订时提供检验报告（原件），并在最终交付验收时实质性响应，如未响应，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项目概述表

包组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是否专门 面向小微 企业	预算单价 (万元)	包组预算 人民币 (万元)	投标 保证金 (万元)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 提供 样品	是否 留样
一	1.	水域救援头盔	80	顶	是	/	0.03	59.067	0.00	是	是	是
	2.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14	双			0.0005			否	否	/
	3.	消防员防蜂服	6	套			0.1			是	是	是
	4.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2	套			0.56			否	否	/
	5.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	35	套			0.08			否	否	/
	6.	氧气呼吸器	2	套			0.65			否	否	/
	7.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20	个			0.005			否	否	/
	8.	救生照明线	1	盘			0.1			否	否	/
	9.	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	2	套			0.05			否	否	/
	10.	防水头灯	85	个			0.03			否	否	/
	11.	水域救援抛绳包	90	个			0.04			否	否	/
	12.	水域救援刀	80	把			0.04			否	否	/
	13.	水域救援手套	80	双			0.035			是	是	是
	14.	水域救援靴	80	双			0.05			否	否	/
	15.	激流救生衣	100	件			0.12			是	是	是
	16.	干式水域救援服	50	套			0.3			否	否	/

	17.	湿式水域救援服	30	套			0.18			否	否	/
	18.	救生圈	10	个			0.012			否	否	/
	19.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5	具			0.09			否	否	/
	20.	消防用荧光棒	50	根			0.0015			否	否	/
	21.	隔离警示带	10	盘			0.08			否	否	/
	22.	手持扩音器	1	个			0.02			否	否	/
	23.	警示灯	2	个			0.02			否	否	/
	24.	绝缘拉杆	2	把			0.02			否	否	/
	25.	消防员路线灯	2	个			0.04			否	否	/
	26.	止坠器	1	个			0.065			否	否	/
	27.	模块箱手推车	1	台			0.3			否	否	/
二	1.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2	台	是	/	2	45.77	0.00	是	是	是
	2.	漏电检测仪	1	根			0.3			否	否	/
	3.	折叠式担架	2	副			0.08			否	否	/
	4.	多功能担架（2）	1	副			0.25			否	否	/
	5.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套			0.33			否	否	/
	6.	液压破拆工具组	1	套			7.3			否	否	/
	7.	绝缘剪断钳	4	把			0.03			否	否	/
	8.	移动式消防炮	1	门			0.4			否	否	/
	9.	多功能消防水枪	13	把			0.095			否	否	/
	10.	直流水枪（1）	10	把			0.02			否	否	/
	11.	直流水枪（2）	3	把			0.02			否	否	/
	12.	泡沫枪	2	把			0.05			否	否	/
	13.	中压分水器	11	个			0.13			是	是	是
	14.	高层专用分水器	5	个			0.15			否	否	/
	15.	分水器	3	个			0.045			否	否	/
	16.	异型异径接口（1）	5	组			0.06			否	否	/

17.	异型异径接口 (2)	1	组			0.04			否	否	/
18.	消防穿刺水枪	1	把			0.25			否	否	/
19.	消防转角水枪	2	把			0.25			否	否	/
20.	消防拉梯（挂钩梯）	5	把			0.06			否	否	/
21.	消防拉梯（二节拉梯）	3	把			0.08			否	否	/
22.	消防拉梯（十五米金属拉梯）	3	把			0.5			否	否	/
23.	墙角保护器	3	个			0.02			是	是	是
24.	止水器	5	个			0.06			否	否	/
25.	消防水带	40	盘			0.04			否	否	/
26.	消防水带	120	盘			0.035			否	否	/
27.	中压消防水带	35	盘			0.042			否	否	/
28.	中压消防水带	55	盘			0.037			否	否	/
29.	高压消防水带	20	盘			0.05			否	否	/
30.	高压消防水带	25	盘			0.045			否	否	/
31.	森林消防水带	30	盘			0.04			是	是	是
32.	泡沫灭火药剂	8	吨			0.4			否	否	/
33.	泡沫灭火药剂	1	吨			1.5			否	否	/
34.	机动橡皮舟	3	艘			1.3			否	否	/
35.	折叠式救援梯	1	把			0.35			否	否	/
36.	消防救生气垫	1	个			2.3			否	否	/
37.	机动排烟机	1	台			0.65			否	否	/
38.	闭环式扁带	5	条			0.01			否	否	/
39.	火钩	4	根			0.01			否	否	/
40.	手持式锂电池马刀锯	1	把			0.1			否	否	/
41.	多功能铁锹	4	把			0.03			否	否	/
42.	电动小型手电钻	1	把			0.22			否	否	/
43.	电动链锯	1	把			0.45			否	否	/

★2. 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2.1 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1	必须在器材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国产器材标识信息须为中文），且不易脱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器材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器材配置燃油箱的，必须配置燃油箱滤网，燃油有特殊要求的，必须在燃油箱显著位置用中文标注说明。（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器材各类仪表单位必须采用国际单位。（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投标时，本项目所投产品要求提供样品的，必须提供（包括技术需求中“配件清单”（如有）列明的所有配件也要一并提供，技术需求中另有要求的除外），且样品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不一致则投标无效。每件样品只能用于一个包组，不能重复作为其他包组的样品，否则投标无效。
9	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检测（检验、试验）报告的必须提供，且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本项目所有检测（检验、试验）报告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完整的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
10	款式、外观、标识等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最新规范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需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以标准为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及赋码要求：交付时，须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RFID及二维码。中标人应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 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1) 包组一：

包组号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一	1.	水域救援头盔	80	1、冲击吸收性能：高温 (50℃ 3h)，传递到头模上的力≤3558N，帽壳无碎片脱落；低温 (-10℃ 3h)，传递到头模上的力≤4068N，帽壳无碎片脱落；浸水 (20℃ 3h)，传递到头模上的力≤3603N，帽壳无碎片脱落； 2、漂浮性能：于 20℃水中浸泡≥4h，头盔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 3、结构：使用多向软性调节系统，隐藏式头盔帽衬，设计有快速调节系统，后置松紧调整旋钮，五点式下颚系带设计，下颚带配有缓冲垫片，头盔排水孔≥ 6 个。 4、下颌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20mm。 5、质量：≤550g。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14	1、透气性：≥500mm/s； 2、材质：纯棉； 3、形式：五指式； 4、灵活性能等级：≥3 级； 5、具备防静电性能，可与防化手套配套使用。
	3.	消防员防蜂服	6	1、通风系统：配备不少于 2 个内置式电动风扇，可连续不断向服装内输送空气； 2、耐磨性能：在 9kpa 的压力下，经≥2000 次循环摩擦后不被磨穿； 3、设计：服装上有口袋设计，可方便消防员随身携带一些小型作业工具； 4、防蜂靴，轻便合脚舒适；靴子始滑角：左≥22.0°、右≥22.0°； 5、手套穿刺性能：≥210N。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2	1、器材组成：与安全绳和安全吊带、安全腰带配套使用的承载部件；救生滑轮 4 个、手式上升器 1 对、脚式上升器 1 对、止锁 1 个、2 米辅绳 1 条 (2m)、脚带 1 条、手控下降器 1 个、护绳套 4 个、0 型钩 4 个、8 字环 4 个，D 型钩 4 个、200 米救援绳 1 条 (、全身可倒置安全吊带 1 条、背包 1 个、防慌乱下降保护器 1 个； 2、荷载强度：脚式上升器承受负荷≥5KN；手控下降器承受负荷≥23KN；

			3、救生滑轮：最大载荷≥20kN,重量≤125g,尺寸≤8cm*5.7cm; 手式上升器：棘轮带有排泥及防冰雪设计,适用绳直径 8-13mm,重量≤200g;止锁：铝合金材质,开启尺寸≥24mm;重量≤185g;适用绳直径 11-12mm; 4、2 米辅绳：直径：8mm,重量≤52g/米,拉力≥14kN;200 米救援绳：直径≥10.5mm,重量≤75g/米,收缩率≤4%,静态延展率≤3%,外皮滑动率≤0%,断裂强度≥30KN,8 字节点拉力≥15kN,缝制点断裂强度≥25kN,绳皮覆盖率≥45%,坠落系数为 0.3 时的首次冲击力≤6.0kN,坠落系数为 1 时的坠落次数：20（100kg）。手控下降器：最大下降负荷≥150kg,最长下降距离≥100M。适用绳直径:10-12mm ,重量：≤470g;0 型钩：钢制铁锁（丝扣门）最大拉力：纵向≥25kN,横向≥8kN,开门≥8kN,重量≤160g;8 字环：承重≥35kN,重量≤130g;D 型钩：铝合金主锁（自动扣,防刮绳设计）最大拉力：纵向≥25kN,横向≥10kN,开门≥7kN,重量≤85g; 5、全身可倒置安全吊带：五点式设计,腹部连接 0 型自动扣锁扣,0 型自动扣拉力≥25-8-7kN。腿带和左肩部采用快插扣设计,快插扣拉力≥15kN,安全带重量≤2.6kg,最大使用重量≥150kg。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	35	1、织物厚度：≤3.5mm; 2、质量:≤0.9kg; 3、吸湿性:吸水力≥108%; 4、滴水扩散时间:≤44s; 5、速干性：蒸发速率≥0.6g/h,透湿率≥13900 g/（m².d）。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氧气呼吸器	2	1、额定防护时间：≥2h; 2、配置：高压压缩氧气瓶（2L 铝瓶）、化学氧发生器、全面罩（覆盖口鼻和眼睛）、电子显示器; 3、机体佩戴质量（含吸附剂和降温材料）：≤15kg; 4、气密性：高压系统气密性要求：≥30min 不漏气。低压系统气密性在 1min 内压力下降值：≤30Pa; 5、额定防护时间内防护性能要求：吸气中 O₂ 浓度≥21%,吸气中 CO₂ 浓度≤2%,吸气温度≤32℃,呼气阻力≤600Pa,吸气阻力≤400Pa; 6、耐温性能测试下：吸气中 O₂ 浓度≥21%,吸气中 CO₂ 浓度≤1%,吸气温度≤35℃,呼气阻力≤600Pa,吸气阻力≤350Pa; 7、降温装置：无需冷冻,可循环使用; 8、氢氧化钙装填方式：模块化包装,整体拿取、整体装填; 9、氧气瓶：碳纤维高压气瓶; 10、面罩总视野≥80%,双目视野≥70%,下方视野≥35°。 上述 1-10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20	1、呼吸阻力：≤300Pa; 2、防毒时间：≥30 min; 3、密封性能：滤毒罐：油烟透过系数<2%,滤烟性能≥95%;

			4、质量： $\leq 1.0\text{kg}$ 或者 $\leq 1000\text{g}$ ； 5、面罩阻燃性：续燃时间 0s。
8.	救生照明线	1	1、连续工作时间：常亮 $\geq 6\text{h}$ ； 2、长度 ≥ 100 米； 3、具有长度标识； 4、拉力强度： $\geq 18\text{KN}$ ； 5、使用温度： $-20^{\circ}\text{C}-60^{\circ}\text{C}$ 。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	2	1、额定防护时间： $\geq 30\text{min}$ ； 2、原理：人呼出的二氧化碳经过药剂罐反应成氧气到气囊袋里，然后人呼吸气囊袋里的氧气； 3、呼吸阻力： $\leq 1000\text{Pa}$ ； 4、吸气中氧气浓度： $\geq 21\%$ ； 5、呼吸系统气密性： $\leq 100\text{Pa}$ 。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防水头灯	85	1、强光连续放电时间： $\geq 4\text{h}$ ； 2、工作光连续放电时间 $\geq 8\text{h}$ ； 3、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 4、质量： $\leq 120\text{g}$ ； 5、光束直径 $\geq 150\text{mm}$ 前提下，10 米中心照度最大值 $\geq 100\text{lx}$ 。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水域救援抛绳包	90	1、配置：配备可装 15 米绳的绳包 1 个、15 米绳一条； 2、断裂强力： $\geq 4\text{kn}$ ； 3、线密度： $\leq 45\text{g/m}$ 。 4、漂浮性能：将绳索放置于水面 $\geq 48\text{h}$ ，不应出现下沉现象。 5、工艺：绳索应为包芯绳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水域救援刀	80	1、抗锈能力：TC4 钛合金材质经酸性溶液浸泡 $\geq 24\text{h}$ 无锈蚀现象； 2、硬度： $\geq 50\text{HRC}$ ； 3、耐腐蚀性能：经 $\geq 48\text{h}$ 的中性盐雾试验后，无明显腐蚀现象。 4、质量（含刀鞘）： $\leq 250\text{g}$ 。 5、切割性能：将 $\geq 5\text{mm}$ 的尼龙绳拉紧，操作人员能一刀将绳子切断。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水域救援手套	80	1、防穿刺性能： $\geq 45\text{N}$ ； 2、厚度： $\geq 2.5\text{mm}$ ； 3、握紧性能：戴手套与未带手套的拉重力比 $\geq 85\%$ 。 4、耐磨性能：在 $\geq 9\text{kPa}$ 的压力下，经 8000 次循环摩擦后，应未被磨穿。 5、灵巧性能：徒手控制百分比 $\leq 150\%$ 。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水域救援靴	80	1、防护性能：靴底抗穿刺性能 $\geq 1350\text{N}$ ； 2、靴面厚度： $\geq 2.8\text{mm}$ ； 3、整靴重量（41 码/双）： $\leq 1.3\text{kg}$ 。

			4、外底耐磨性：$\leq 250\text{mm}^3$。 5、外观：靴子跟部应有配合脚蹼穿戴的防脱结构。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激流救生衣	100	1、浮力：$\geq 120\text{N}$； 2、配备一根用于连接救生衣 PFD。挂点的牛尾绳，带有 O 型环与扣锁； 3、浮力损失：救生衣在淡水中浸泡 24h 后，浮力损失$\leq 2\%$。 4、水中姿态：人员穿着救生衣以任意方式下水，救生衣能在$\leq 5\text{s}$内使人体处于直立姿态，且人嘴高出水面$\geq 120\text{mm}$。 5、色牢度：≥ 4 级。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	干式水域救援服	50	1、安全性能：接缝断裂强力$\geq 500\text{N}$、耐静水压性能$\geq 52.0\text{kPa}$； 2、防水密封性能：水中浸泡 1h 后服装进水量$\leq 0.11\text{kg}$； 3、撕破强力：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力$\geq 80\text{N}$。 4、色牢度：≥ 4 级。 5、质量：$\leq 2.3\text{kg}$。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	湿式水域救援服	30	1、防水密封性能：面料在静水压$\geq 100\text{kPa}$ 下 5min 后，试样未出现水滴渗漏； 2、材质：采用带有涂层的$\geq 3\text{mm}$ 氯丁橡胶弹性面料，具有舒适保暖防寒的性能； 3、耐磨性能：湿衣面料在$\geq 9\text{kPa}$ 的压力下，经 2000 次循环摩擦后，应未被磨穿；补强面料在$\geq 9\text{kPa}$ 的压力下，经 6000 次循环摩擦后，应未被磨穿。 4、色牢度：≥ 4 级。 5、质量：$\leq 1.8\text{kg}$。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	救生圈	10	1、漂浮能力：$\geq 10\text{kg}$； 2、材质：聚氨酯泡沫和聚乙烯材料； 3、特点：抗老化、具有绝缘性、颜色为橙红色； 4、质量：$\geq 2.5\text{kg}$； 5、配置：四周配置绳索，配有等距反光带。
19.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5	1、连续稳定工作时间（强光）：$\geq 5\text{h}$； 2、照度（强光）平均值：$\geq 650\text{Lx}$； 3、光源应采用大功率、高亮度白光 LED 或更好，光源耗能少，使用寿命：≥ 100000 小时。 4、应采用锂电池供电，并具备无极调光和照明模式调节功能，应具备电量显示屏，可以通过显示屏查看续航时间及剩余电量。当固定照明使用，也可手提当探照灯使用。重量轻，同时满足手提，肩背的携带方式，携带方便； 5、灯具内部电路设计具有防止过充、过放、短路保护装置及开关防误操作功能。应具备 USB 对外充电功能，满足户外给手机及其他小设备充电应急使用。应具备红、黄色信号灯功能，可以作警示灯使用。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	消防用荧光棒	50	1、工作时间：≥4h； 2、有效亮度：≥150 cd/m²； 3、长度：≥25cm； 4、发光颜色：橙色或绿色，360 度可视性光谱纯净、单色性能良好； 5、无毒无放射性、不易燃、无火花，具有不可致灭性、抗外力破坏保持发光，独立密封，具有防水功能。
21.	隔离警示带	10	1、宽度≥5cm； 2、长度≥250m； 3、警示带上印有“消防 119”字样； 4、材质：布材质，双面反光，防水； 5、重量：≤3kg。
22.	手持扩音器	1	1、最大输出功率：≥30W； 2、充电时间：≤3.5 小时； 3、工作电压：9.6-12V； 4、录音时间：≥12 秒； 5、连续播放时间：≥5 小时。
23.	警示灯	2	1、材质：ABS，LED 灯珠； 2、闪烁频率：约 60 次/min； 3、工作时间：≥12 小时； 4、额定电压：≥5V； 5、充电时间：≤3.5 小时。
24.	绝缘拉杆	2	1、耐压≥110KV； 2、长度：5m； 3、杆体为多节组装式，含上字型、U 字型、燕尾型、万字型等 4 种以上工作头； 4、杆体直径：≤37mm； 5、绝缘杆壁厚：≥3.5mm。
25.	消防员路线灯	2	1、工作方式：使用独立电源； 2、光源：灯珠为 LED 材质； 3、灯光：拥有 4 种变换方式，灯光闪烁时间为 24h-5d； 4、照度：可见距离 3-200m，浓烟中可见且醒目； 5、可重复粘贴使用≥10 次。
26.	止坠器	1	1、适用绳索：兼容 10-13mm 直径的绳索； 2、材料：铝，不锈钢和尼龙； 3、重量：≤425g； 4、最大工作负荷≥130kg；符合双人使用要求； 5、铝合金材质，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7.	模块箱手推车	1	1、尺寸（长*宽）：≥1500*580mm； 2、承重：≥800kg； 3、后桥使用定制直流电动机，功率≥ 1000W ；电压 48V 电流 30A，转速≥ 2800 转/min，连杆设计；

			4、车体承载面采用高强度 ABS 塑料板吸塑成型，与运输箱体贴合，防止箱体滑动，防止物资损伤； 5、具有助力功能，操作分总开关、指示灯和充电口，并配备 USB2.0 接口。车辆行进具备高中低速度 3 档，可选择前进、后退。行进刹车时，电机断电，摩擦片抱死轮轴； 6、有效控制车速，最高速度$\geq 8\text{km/h}$； 7、提手分布车体四周，在路况不佳，无法推行的情况下可将车整体抬起移动； 8、支撑轮采用优质钢管制作，可上下调节使用。 9、轮眉采用铁皮模具成型，折弯，焊接拼装制作。 10、空载情况下使用时间$\geq 7\text{h}$，满载使用时间$\geq 5\text{h}$。 上述 1-10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2) 包组二：

包组号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二	1.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2	1、稳定工作时长：$\geq 4\text{h}$； 2、测试温度范围：$\geq -20^{\circ}\text{C}$至 1200°C； 3、显示模式：≥ 12 种； 4、重量：$\leq 2\text{kg}$； 5、探测器像素：$\geq 350 \times 280$； 6、采样帧速率：≥ -20 帧/s； 7、工作波段：$\geq 5\mu\text{m}$，$\leq 15\mu\text{m}$； 8、允许误差范围：$\leq 10\%$（基数为测量值$^{\circ}\text{C}$）； 9、温度漂移：$\leq 2^{\circ}\text{C}$； 10、拆卸式可充电防爆锂电池，一用一备，带有激光指示功能，中文界面操作。 上述 1-10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漏电检测仪	1	1、探测电压：$120\text{V}/60\text{Hz}$—$220\text{V}/50\text{Hz}$（V）； 2、稳定工作时长：$\geq 12\text{h}$； 3、具有自动探测电场强弱功能，根据强弱不同给予提示；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4、漏电探测距离：$\leq 1\text{m}$，高度定位误差：$\leq 0.5\text{m}$； 5、连续报警时间：$\geq 380\text{min}$。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折叠式担架	2	1、承重能力：$\geq 125\text{kg}$； 2、采用铝合金材料和牛津布担架面制成，带轮及支腿，可折叠，有 2 个定向轮、2 个万向轮，2 条保险带； 3、耐摩擦色牢度≥ 4 级； 4、展开后尺寸：$\leq 1880 \times 520 \times 22\text{mm}$，展折叠后尺寸：$\leq 950 \times 550 \times 95\text{mm}$； 5、净重：$\leq 8\text{kg}$。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多功能担架 (2)	1	1、材质：不锈钢外框，工程塑料或其它轻质材料底； 2、最大承重量：≥150 kg； 3、总重量：≤14kg； 4、展开尺寸：≥210cm×60cm×18cm； 5、船型采用两段式框架制成，担架由底部铰接在一起，由担架横杠上的特殊螺纹圈固定住，安装快速，配有四条伤员固定带。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1、配置：破拆斧、冲击钻头、金属切割刀、凿子、破锁刀； 2、可完成撬、拧、凿、切割、劈砍等操作，冲击行程≥260mm，硬度 HRC36-45； 3、能穿透砖石水泥建筑、金属片及众多复合材料。 4、防滑设计的手柄可伸缩，工具头可拆卸更换实现多种用途。 5、包装箱尺寸：≤100×45×15cm，总重量：≤30kg。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液压破拆工具组	1	1、配置：包含液压机动泵、手动泵、剪切器、扩张器、剪扩器、撑顶器六件套组成； 2、工作压力：≥70MPa； 3、剪切器最大开口距离≥235mm，剪切能力：圆钢 Φ≥38mm，钢板厚度≥20mm；扩张器牵引距离≥630mm、牵引力≥60KN； 4、剪扩器：扩张力≥60KN、扩张距离≥380mm、牵引距离≥280mm、牵引力≥45KN； 5、撑顶器：活塞行程≥370mm，撑顶力 ≥26 吨。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绝缘剪断钳	4	1、耐电压：≥5000V； 2、剪切硬度：≥55HRC； 3、剪切范围：≥φ12mm（普通圆钢）； 4、钳头采用合金钢材料； 5、手柄材质：橡胶。
8.	移动式消防炮	1	1、重量：≤28 kg； 2、进水孔径：80mm*2； 3、流量：≥40L/s； 4、最大喷雾角：≥120°，水平回转角：≥40°，俯仰角：≥+30°~+70°； 5、通过手动切换直流和喷雾功能，操作力矩：≥11N·m，水平自摆角(°)：20、40 可自由切换，自摆频率：≥46 次/min。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多功能消防水枪	13	1、流量：≥8L/s； 2、射程：≥24m； 3、水幕半径：≥10m；水幕角：≥160°； 4、重量：≤2.0kg； 5、长度：≥110cm。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直流水枪（1）	10	1、额定流量(L/S)：≥7.5； 2、射程(m)：≥29m；

			3、喷嘴口径：≥19mm； 4、65mm 快速接口； 5、材质：铝；工艺：压铸。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直流水枪（2）	3	1、流量：≥2L/s； 2、连接口径：40mm； 3、材质：铝；工艺：压铸。 4、操作力矩：≤8N·m 5、额定工作压力：≥0.3MPa。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泡沫枪	2	1、泡沫混合液流量：≥8L/S； 2、射程：≥24M； 3、工作压力：≥0.7MPa； 4、混合比：6-7%； 5、发泡倍数（20℃）：≥5。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中压分水器	11	1、工作压力：≥2.0Mpa； 2、进水口数量：1 个 80mm； 3、出水口数量：3 个 65mm； 4、开启方式：螺纹式，材料为铝镁合金； 5、重量：≤10kg。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高层专用分水器	5	1、工作压力：≥2.5MPa； 2、进水口数量：1 个 80mm； 3、出水口数量：3 个 65mm； 4、开启方式：螺纹式，材料为铝合金或优于该材质； 5、重量：≤15kg。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分水器	3	1、工作压力：≥1.6Mpa； 2、进水口数量：1 个 65mm； 3、出水口数量：2 个 40mm； 4、材质：铝合金或优于该材质； 5、开启方式：平开式。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	异型异径接口（1）	5	1、数量：65 卡口转 65 公口 1 个；65 卡口转 65 母口 1 个；65 公口转 65 公口 1 个；65 母口转 65 母口 1 个； 80 公口转 65 母口 1 个；80 公口转 65 公口 1 个； 80 母口转 65 公口 1 个；80 公口转 80 卡口 1 个； 80 母口转 80 卡口 1 个；一组共计 9 个； 2、工作压力(Mpa)：≥2.5mpa； 3、采用合金材质，接口主要由本体、密封圈座、密封圈等组成，接口选用耐腐蚀材料制定，铝合金铸件表面进行氧化处理或其他方式的防腐处理 4、密封性能和水压强度：在 0.3MPa 和公称压力下，均不发生渗

				漏现象。接口在 1.5 倍公称压力水压下，不可出现可见裂缝或断裂现象； 5、除内外螺纹固定接口外，其他接口从 1.5 米高处自由下落 5 次，应无损坏，并能继续使用。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	异型异径接口 (2)	1		1、65mm 卡扣转 40mm 公口；65mm 卡扣转 40mm 母口；65mm 公口转 40mm 公口；65mm 母口转 40mm 母口；一组共计 4 个； 2、工作压力(Mpa)：≥2.5mpa； 3、采用合金材质，接口主要由本体、密封圈座、密封圈等组成，接口选用耐腐蚀材料制定，铝合金铸件表面进行氧化处理或其他方式的防腐处理 4、密封性能和水压强度：在 0.3MPa 和公称压力下，均不发生渗漏现象。接口在 1.5 倍公称压力水压下，不可出现可见裂缝或断裂现象； 5、除内外螺纹固定接口外，其他接口从 1.5 米高处自由下落 5 次，应无损坏，并能继续使用。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	消防穿刺水枪	1		1、流量：≥8L/s； 2、穿刺能力：≥2mm 钢板； 3、枪管长度≥1m； 4、进水口公称口径：DN65； 5、重量：≤3kg。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	消防转角水枪	2		1、流量：≥8L/s； 2、功能：可 360 度内旋转扑救喷射，能满足死角暗火喷射要求。枪管前端枪体为转角型，枪头有一个尖头破口销可用刺破轻型装修材料便枪头插入喷射； 3、材质：铝合金和不锈钢； 4、进水口公称口径：DN65； 5、重量：≤3kg。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	消防拉梯（挂钩梯）	5		1、工作长度：4m±0.05m； 2、整体质量：≤9.5kg； 3、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 4、最小梯宽：250±2mm； 5、梯蹬间距：340±2mm。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	消防拉梯（二节拉梯）	3		1、工作长度：6m±0.02m； 2、整体质量：≤28kg； 3、材质：用优质坚韧毛竹经特殊工艺处理，多层压合而成，侧板与梯登采用铆钉连接，拉梯在展开和缩合的过程中，其限位装置安全可靠； 4、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5%； 5、最小梯宽 300±3mm；梯蹬间距 340±2mm。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	消防拉梯（十五米金属拉梯）	3	1、工作长度：15m±0.03m； 2、整体质量：≤65kg； 3、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 4、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 5、侧板悬臂弯曲最大变形值：≤1.0mm。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	墙角保护器	3	1、用于墙角锋利边缘对绳索摩擦的保护； 2、材质：铝合金； 3、滑轮组数量：≥3 个； 4、尺寸：≥15cm*12cm； 5、重量：≤500g。	
24.	止水器	5	1、工作强度：≤3.75Mpa； 2、进出水口径：65mm； 3、接口、阀体、手柄：全部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 A6061 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中性盐雾试验≥300 小时，止水器主体与手柄采用整体式锻造成型，结合 T6 调质处理，增强抗压防爆能力，阀芯采用国标挤压高强度黄铜棒加工成型，保护胶圈采用高性能防紫外线抗老化硅胶； 4、采用耐腐蚀、耐高温特性的高密封结构，可在+250℃至-180℃的温度下保证密封性； 5、重量≤1.5kg，耐压强度≥6.0MPa。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5.	消防水带	40	1、工作压力：≥1.6Mpa； 2、公称内径：≥80mm； 3、长度：≥20m； 4、爆破压力：≥5.0MPa，未出现经线断裂现象；附着强度≥27.5N/25mm； 5、轴向延伸率≤4%，直径膨胀率≤5%。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6.	消防水带	120	1、工作压力：≥1.6Mpa； 2、公称内径：≥65mm； 3、长度：≥20m； 4、爆破压力：≥5.0MPa，未出现经线断裂现象；附着强度≥27.5N/25mm； 5、轴向延伸率≤4%，直径膨胀率≤5%。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7.	中压消防水带	35	1、工作压力：≥2.0Mpa； 2、公称内径：≥80mm； 3、长度：≥20m； 4、爆破压力：≥6.0MPa，未出现经线断裂现象；附着强度≥27.5N/25mm； 5、轴向延伸率≤4%，直径膨胀率≤5%。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8.	中压消防水带	55	1、工作压力： $\geq 2.0\text{Mpa}$ ； 2、公称内径： $\geq 65\text{mm}$ ； 3、长度： $\geq 20\text{m}$ ； 4、爆破压力： $\geq 6.0\text{MPa}$ ，未出现经线断裂现象；附着强度 $\geq 27.5\text{N}/25\text{mm}$ ； 5、轴向延伸率 $\leq 4\%$ ，直径膨胀率 $\leq 5\%$ 。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9.	高压消防水带	20	1、工作压力： $\geq 2.5\text{Mpa}$ ； 2、公称内径： $\geq 80\text{mm}$ ； 3、长度： $\geq 20\text{m}$ ； 4、爆破压力： $\geq 7.5\text{MPa}$ ，未出现经线断裂现象； 5、轴向延伸率 $\leq 4\%$ ，直径膨胀率 $\leq 5\%$ 。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0.	高压消防水带	25	1、工作压力： $\geq 2.5\text{Mpa}$ ； 2、公称内径： $\geq 65\text{mm}$ ； 3、长度： $\geq 20\text{m}$ ； 4、爆破压力： $\geq 7.5\text{MPa}$ ，未出现经线断裂现象； 5、轴向延伸率 $\leq 4\%$ ，直径膨胀率 $\leq 5\%$ 。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1.	森林消防水带	30	1、工作压力： $\geq 1.6\text{Mpa}$ ； 2、公称内径： $\geq 40\text{mm}$ ； 3、长度： $\geq 30\text{m}$ ； 4、爆破压力： $\geq 5.0\text{MPa}$ ，未出现经线断裂现象； 5、高强涤纶长丝材料，内衬聚氨酯材料。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2.	泡沫灭火药剂	8	1、种类：普通合成泡沫； 2、适用介质：淡水、PH 值（-16C）：6.0-8.9； 3、表面张力 $\leq 15.8\text{mN/m}$ 。腐蚀率：Q235A 钢片 $\leq 0.6\text{mg}/(\text{dm}^2 \cdot \text{d})$ 3A21 铝片 $\leq 0.2\text{mg}/(\text{dm}^2 \cdot \text{d})$ ； 4、发泡倍数 ≥ 7.8 ； 5、抗烧时间淡水 $\geq 11\text{min}$ 灭火时间淡水 $\leq 2\text{min}$ 。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3.	泡沫灭火药剂	1	1、种类：A 类泡沫； 2、凝固点（混合液） $\leq -15^{\circ}\text{C}$ ； 3、温度处理前 ≥ 7.4 ；温度处理后 ≥ 7.6 ； 4、腐蚀率：Q235A 钢片 $\leq 1.6\text{mg}/(\text{dm}^2 \cdot \text{d})$ 3A21 铝片 $\leq 0.2\text{mg}/(\text{dm}^2 \cdot \text{d})$ ； 5、25%析液时间 $\geq 7.0\text{min}$ 。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4.	机动橡皮舟	3	1、乘员数：9-10 人； 2、吃水（排水状态时满载排水量）： $\geq 0.3\text{m}$ ； 3、规格：外部长度 $\geq 395\text{cm}$ ，内部长度 $\geq 275\text{cm}$ ，外部宽度 $\geq 190\text{cm}$ ，	

			内部宽度$\geq 90\text{cm}$，船底厚度$\geq 0.9\text{cm}$，M 字底部，配快速充装设备，； 4、使用 1.2mm 厚的进口高档 PVC 原料，防撞条以下船底部分都贴了加强护甲。耐双面 涂层做抗磨损耐用、耐盐碱和日光照射、具有高强度抗老化耐腐蚀； 5、双底部采用 1.2mm 厚的 pvc 进口原料为双充气气筒，铝合金尾板，前置油箱设计，驾驶员抓手设计，拉丝充气底设计； 6、尾板高度 40cm，采用铝镁合金材质，耐用性和耐海水 腐蚀强而且重量轻，表面喷涂优质漆，对海水、阳光、燃油有特别的防护作用； 7、设置双筒排水装置，在驾驶过程可以达到快速排水功能； 8、适配动力$\geq 30\text{Hp}$； 9、配件：橡皮艇一条，铝合金船桨≥ 1.5 米两支、便携包一个、脚踏式气泵 9L 一个、可连接气瓶快充管一根、维修工具一套（修理筒一个、修补片两片$\geq 21\text{cm} \times 14\text{cm}$，进口胶水一支，气阀扳手一支）； 10、重量$\geq 90\text{kg}$。 上述 1-10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5.	折叠式救援梯	1	1、工作高度：$\geq 3.8\text{m}$； 2、荷载：$\geq 300\text{kg}$； 3、重量：$\leq 16\text{kg}$； 4、收拢后高度：$\leq 1.6\text{m}$； 5、带有防夹手功能，具有一键解锁装置，梯蹬和梯脚有防滑功能。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6.	消防救生气垫	1	1、救援高度：$\geq 16\text{m}$； 2、充气时间：$< 30\text{s}$； 3、长宽高：$\geq 6\text{m} \times 6\text{m} \times 2.5\text{m}$； 4、气垫表面的所有面料的拉伸强度径向：$\geq 20\text{kN/m}$，纬向：$\geq 20\text{kN/m}$； 5、气垫重量：$\leq 90\text{kg}$。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7.	机动排烟机	1	1、风量：$\geq 15000\text{m}^3$； 2、功率：$\geq 3\text{Kw}$； 3、整机重量：$\leq 50\text{kg}$； 4、额定转速：$\geq 3600\text{r/min}$； 5、运行时间：$\geq 60\text{min}$（全速运行）。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8.	闭环式扁带	5	1、最大承载：$\geq 22\text{KN}$； 2、材质：聚脂+超高模量聚乙烯，分别为 11cm、22cm、33CM 共 6 个闭环互连结构； 3、规格$\geq 125\text{cm}$； 4、结构：通用型机械、缝纫成型扁带； 5、重量$\leq 120\text{g}$。
39.	火钩	4	1、长度：$\geq 2\text{m}$； 2、手柄材质：优质木材；

			3、直钩直径：≥12mm； 4、弯钩直径：≥9mm； 5、杆体颜色：红色。
40.	手持式锂电池 马刀锯	1	1、空载转速：0-2700 rpm； 2、重量：≤3.6kg； 3、最大切割厚度（金属）：≥18mm； 4、往复行程：≥16mm； 5、额定电压：≥20V。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1.	多功能铁锹	4	1、长度≥90cm； 2、锹头：≥28cm； 3、材质：铬钢、碳钢等高强度金属； 4、功能：铲、锄、锯、砍、切、劈、撬、凿、钩等功能； 5、铲面硬度：≥40HRC。
42.	电动小型手电 钻	1	1、转速：空载转速≥1500rpm； 2、额定电压：≥16V； 3、锤击频率：≥5300bpm； 4、冲击能量（J）：≥1.7J； 5、整套配备电锤裸机×1、电钻裸机×1、电池×2、充电器×1。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3.	电动链锯	1	1、锂电池驱动； 2、功率：≥1.8Kw； 3、导板长度：≥500mm； 4、链速：≥23m/s。 5、重量（含锂电池）：≤2.5kg。 上述 1-5 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本用户需求书中注明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清晰列明该核心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全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3. 样品相关要求：

3.1 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应同时提交技术需求中“配件清单”（如有）中列明的所有配件（技术需求中另有要求的除外），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的，将影响样品得分，数量只需交一份（绳索类样品只需提供 1 米）。

3.2 未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的 7 个工作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自行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取回投标样品（3 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中标人的留样样品，继续封样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用户单位）取走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合格后可转为合同履约的交货产品。

3.3 样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1）样品标签须由投标人黏贴牢固（样品与投标文件分开，每个样品必须按照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样品标签》标识清楚）。凡是服饰类样品，没有要求具体码数的，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样品码数，凡是需求中要求喷涂字样或 LOGO 的，样品上可不喷涂。在附送投标样品时，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的，应随样品一起提供。

（2）如技术需求中有要求所投产品需样品检测，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所需检测样品送检，评审委员会根据样品检测报告开展样品环节评审。

★4. 交货要求：包组 1-包组 2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交货并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时须在《开标一览表》明示。

5. 售后服务

5.1 供应商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

5.2 供应商应于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5.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5.4 免费质保期：**包组 1、2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实时远程技术支持、设备维修支持、技术人员辅导、用户回访等售后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质保期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器材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至少提供一次上门首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投标时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免费提供的材料和服务的内容。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5.5 保修期：质保期后，**包组 1、2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 3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不负责免费保修：

（1）采购人不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2）采购人擅自改装货物；

（3）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5.6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标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 元/次，累计计算），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5.7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采购人向供应商单独订购零配件，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 30 天。

5.8 供应商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9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检验或鉴定的，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供应商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自行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并以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检验或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验报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判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不予通过验收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5.10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供应商须委托授权采购人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5.11 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为采购人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

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采购人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5.12 技术成果归属：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采购人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 2 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6. 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

6.1 交货后，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6.2 供应商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如供应商已与采购人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供应商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7. 其它要求：

7.1 供应商的投标方案可以为区间值，区间值符合采购需求的为正偏离或无偏离，但不得将采购文件需求直接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需求。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供应商提供核心配件品牌型号、产品照片、三视图和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等。

7.2 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加工设备和生产能力，提供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或发票等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的包组，应提供所投产品供制造商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8. 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出厂前验收、

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向中标人支付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9. 合同签订

本项目由用户单位（具体使用部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办理款项支付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签订合同时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采购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10. 验收办法及标准

10.1 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国家或行业最新技术标准（以验收时有效版本为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双方确认的技术规格书。

10.2 验收程序：中标人提供的完备货物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整验收资料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出具《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到货确认表》，中标人当日内填写《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验收申请表》交至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申请表后按照采购人时间安排统一组织验收，等待采购人验收的时间不计入中标人交付期限。如中标人未提交《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验收申请表》，视为交付延迟且采购人不组织验收，到货后等待验收的时间计入中标人交付期限。

10.3 验收方式和内容：验收方式包括到货验收、抽样送检等方式。验收方式包括到货验收、抽样送检等方式。

10.4 验收内容包括商务验收、技术验收。

10.5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逐条核查评定。

商务验收是对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装备到货时间、规格、型号、配置、售后服务等信息进行核查评定。

10.6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投标技术响应以及检验报告原件开展资料验收、一致性验收和质量性能验收。

资料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进口报关单（如有）、工信部公告或公告办理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票据、合格证等资料是否齐全，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完整和真实有效进行核查评定。

一致性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组成部件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查评定。

质量性能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功能及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的要求进行核查评定，通过现场测量测试、检验报告佐证、抽样送检等方式开展。

10.7 中标人申请货物验收时必须向采购人验收小组提供详细的货物配置清单、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资料，中标人保证所交付货物应与投标样品（如有）一致。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情形，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本合同交货期限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所作的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以明确中标人交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应后果。

10.8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更换，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10.9 中标人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带工具、进口货物和部件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为执行项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中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1.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条款“7. 付款方式”付款。

12. 合同履约能力情况一览表

12.1:

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因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供应商

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涉及装备名称	原因	通报时间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2.2:

财政部通报处罚供应商

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涉及装备名称	通报处罚原因	通报时间

1	重庆渝穗游艇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四百七十一号)	财库法【2024】339号	水域救援特灾类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09.10
2	西安东森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四百八十五号)	财库法【2024】357号	现场联合作战应急通信设备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09.20
3	东莞中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五百三十七号)	财库法【2024】414号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装备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10.30
4	南京嘉骏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五百八十三号)	财库法(2024)465号	消防头盔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12.09
5	北京京安鸿盾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五百九十四号)	财库法(2024)476号	起重气垫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12.16
6	北京锋警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五百九十八号)	财库法(2024)481号	手持电台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12.18
7	黑龙江乐浮森防装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六百二十四号)	财库法(2025)8号	涡轮增压型森林消防水泵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1.03
8	江苏海消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六百五十六号)	财库法(2025)45号	干式救援服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1.16
9	泰州市慧忠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六百六十五号)	财库法(2025)52号	灭火机器人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1.21
10	际华三五三四制衣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六百九十八号)	财库法(2025)93号	干式救援服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2.18

11	河南景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七百二十一号)	财库法 (2025) 121 号	无人机、5G 单兵图传、卫星电话、指挥视屏终端、音视频布控球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3. 03
12	北京中盛名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七百五十八号)	财库法 (2025) 163 号	静音发电机、大功率发电机、手抬机动泵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3. 18
13	泰兴市奥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七百五十九号)	财库法 (2025) 164 号	浮艇泵、救生照明线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3. 18
14	郑州旭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七百六十号)	财库法 (2025) 165 号	可燃气体探测仪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3. 20
15	河南睿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八百一十二号)	财库法 (2025) 221 号	大功率发电机、静音发电机、小型移动照明灯组、移动照明灯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4. 02
16	湖南仁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八百二十一号)	财库法 (2025) 230 号	灭火救援类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4. 09
17	墨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八百三十八号)	财库法 (2025) 250 号	绝缘拉杆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4. 22
18	远望通信（海南）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八百八十四号)	财库法 (2025) 302 号	重型无人机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05. 26

19	上海涛鹏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九百一十三号)	财库法 (2025)339号	水上救生机器人；水下前视声呐；摩托艇；充气救生筏；橡皮艇；飞行救生圈；水域救援套装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6.19
20	九江索腾特种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九百三十二号)	财库法 (2025)365号	便携式智能充气救生船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7.07
21	新兴际华（北京）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九百三十八号)	财库法 (2025)374号	专业任务无人机B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7.15
22	湖南蓝朋友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九百四十七号)	财库法 (2025)386号	移动照明灯组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7.24
23	湖南正瑞消防装备器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九百八十五号)	财库法 (2025)429号	移动照明灯组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8.28
24	北京迅达安捷消防救援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九百八十六号)	财库法 (2025)430号	移动照明灯组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8.28
25	甘肃新畅基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九百九十九号)	财库法 (2025)452号	舷外机、橡皮艇、漏电检测棒、移动发电拖车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9.4
26	深圳市宏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三千号)	财库法 (2025)453号	水下破拆工具组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9.4
27	秦皇岛秦兴装具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三千零一十六号)	财库法 (2025)463号	充气帐篷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9.10

28	长沙中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三千零三十号)	财库法(2025)486号	排水机器人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9. 22
29	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三千零四十一号)	财库法(2025)499号	移动式消防炮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 9. 29

12.3.1:

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供应商

情况统计表

序号	抽样产品	被抽样单位名称	型号规格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检验结果	不合格项目
1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唐山虹森家具有限公司	YC-ZFZD-E3W-C	中山市小榄镇永程电器厂	不合格	----
2		雄县潮好玩商城	ZH-ZFZD-E3W-D4	智慧之光照明电器厂	不合格	----
3		龙江县新世纪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MY-ZFZD-E3W-02F-D	佛山市顺德区曼雨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
4		临高临城聚缘阁足疗馆	XM-ZFZD-E3W-X	产品无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不合格	----
5		临高临城万顺坊奶茶店	LT-ZFZD-E5W-3A	中山市亮泰照明电器厂	不合格	----
6		汉源县乐乐超市	KL-ZFZD-E3W-B20	中山市凯雷德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7		广元市蜀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KB—ZFZD—E3W2	新会区睦洲卡德波特电器厂	不合格	----
8		川渝风味	AS-ZFZD-E10W-S10	深圳市威路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9		眉山市东坡区斯宾塞幼儿园有限公司	YG-ZGZD-E1W-1605	广东省江门市艺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0		祥和苑社区（祥和苑小区）	JC-BLZD-1LR0E/1W-01B	广东杰初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1		中原天马木线	JC-BLZD-1LR0E/1W-02B	山西利民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不合格	----

12		林周唐氏广福 记冒菜	DJ-BLZD-I1LROE3W -01T-S	广东东君照明有限 公司	不合格	----
13		两江新区土瑞 酒店	JL-ZLZD-E18W-05L	广东井伦照明有限 公司	不合格	基本功 能试验、 充放电 试验
14		许昌航空大酒 店有限公司	TZL30	广东富超消防应急 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5		略阳县骏龙房 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聚沣 大酒店	TZL30	广州同安应急消防 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6	过滤 式消 防自 救呼 吸器	昌都市卡若区 金泰名人酒店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金泰名 人酒店）	TZL30	广州市焕安消防科 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7		昌都市通泰实 业开发有限公 司	TZL30	广州市兴安消防科 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8		万江酒店	TZL30	久和应急消防科技 （广州）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 碳防护 性能
19		地铁东江道站 车站	TZL30A	东莞市浙安消防装 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 碳防护 性能
20		朝阳旭日集团 凤凰国际酒店 有限公司酒店 七层客房	TZL30B	广州市凯安消防科 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 碳防护 性能
21		重药控股（辽 宁医药物流有 限公司）微型 消防站	TZL30A	东莞市浙安消防装 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 碳防护 性能
22		大安市锦汇宾 馆有限公司	TZL30	唐山普源消防设备 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 碳防护 性能
23		吉林省一庭酒 店管理有限公司 302. 303 房 间	TZL30A	山东居安特消防科 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 碳防护 性能
24		上海来福士凯 旋商业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	TZL30	友安应急安防（清 远）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 碳防护 性能
25		安徽洛奕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TZL30C	广州市兴安消防科 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 碳防护 性能
26		马鞍山新懿酒 店管理有限公 司	TZL30	广州市湘安安防科 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 碳防护 性能

27		亳州市美伦美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 层房间内	TZL30	广州中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28		江西鑫隆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TZL30A	广州市锐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29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温汤汤池温泉酒店	TZL30	广州市塑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30		办公楼一楼北侧楼梯间	TZL30	广东江郎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31		岳阳市云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客房	TZL30	浙江科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32		临湘市润天酒店 7 楼 738 号客房	TZL30	广州市兴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县支行办公楼 2 层	TZL30C	江山市旺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34		重庆渝宇佳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	TZL30	湖南迅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35		喜田智能酒店 8018 房间	TZL30	佛山市凯酷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36		高县庆符镇万德时代酒店 8629 房间	TZL30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37		双江华耀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TZL30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38		略阳县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聚沣大酒店九层 9002 房间	TZL30	广州同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39		美年大健康	8-65-25-涤纶纱/丙纶丝-塑料	兴华市方园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
40		青山湖区楠山文化艺术培训学校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高邮市双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
41		庐山市均旺商场（个体工商户）	8-80-（缺失）	中莲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42		广西明泰物流有限公司	8-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苏扬消防器材（宝应）有限公司	不合格	----

43		四川五丰黎红食品有限公司	16-8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
44		昌都市卡若区金泰名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名人酒店）	8-65-3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深圳市金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45		昌都市通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8-65-3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46		聂塘卓玛拉康	10-65-3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福建省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47		青海乌哈伊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高邮市新世纪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
48		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综合楼备用库房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合成橡胶	扬州双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
49		辽源市龙山区玉圭园御水丹堤二期 C33 号楼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扬州荣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耐磨性能
50		虎林市教育城北幼儿园一层消火栓箱内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合成橡胶	高邮市新世纪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
51		鸡西市滴道区康养服务中心一层走廊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合成橡胶	扬州林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
52	有衬里消防水带	上海银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高邮市东方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耐磨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53		浙江诚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龙港诚大饭店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
54		嘉兴天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扬州市晨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耐磨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55		杭州星辰蔓居酒店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合成橡胶	浙江浙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附着强度、耐磨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56		寿县寿春镇金域水汇洗浴中心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合成橡胶	镇江丹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耐磨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57		阜阳市颍东区哆伦哆台球俱乐部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合成橡胶	扬州一帆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58		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锦运酒店（个体工商户）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合成橡胶	高邮市新世纪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耐磨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59		平原金融大厦 7 层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武汉萃安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耐磨性能
60		海南剑桥置业有限公司（海南合立国际产业园）5 栋 1 层仓库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A	扬州林海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
61		巫山县鸿飞大酒店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A	泰州市姜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耐磨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62		甘孜县大富来生活超市总店	8-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苏扬消防器材（宝应）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耐磨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63		马边天美主题酒店（个体工商户）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合成橡胶	四川金濠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耐磨性能
64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武汉市中团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耐磨性能
65		珙县芙蓉老年公寓	8-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合成橡胶	高邮市双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附着强度、耐磨性能

66		云南微铭消防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合成橡胶	福建辰消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耐磨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67		彝良县乾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泰州市泓源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不合格	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68		山丹县蜀芳珍火锅店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甘肃新隆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附着强度、耐磨性能
69		甘肃西部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甘肃新隆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附着强度、耐磨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70		隆达雅珠大酒店（久治）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复兴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耐磨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12.3.2: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供应商

情况统计表

序号	抽查产品	被抽查单位名称	规格型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检验结果
1	消防员照明灯具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二站	TD-FBSI300/BX2 7106A	湖北鑫光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2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科	DF-FBSL300\BX2 7106A	湖北鑫光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3	消防救援照明线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JZ50Z-CS	河北永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4		肇庆市消防救援支队	JZ100Z-CS	广州埃尔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5	泡沫灭火剂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二站	6%(AFFF、-7℃)	郑州市雨恒实业有限公司	不合格
6	有衬里消防水带	福州市凡塔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梅江区)分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A	福建新龙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7		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合	高邮市东方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成橡胶		
8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RHZK6.8C/A	泰州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12.4: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政府采购期间存在违法违规、不诚信履约或其他不良行为供应商

情况统计表

序号	实施处罚的单位	被处罚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同号（包组）	处罚时间	处罚类别
1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茂名市茂南区康达消防器材经营部	电白消防大队消防器材装备购置项目	/	2025.02.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2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江西智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白消防大队购置水域救援装备项目	/	2025.02.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3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肇庆市虹泰消防材料有限公司	茂港消防大队追加灭火器装备经费（购买泡沫灭火剂）项目	/	2025.02.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4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茂名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茂港消防大队无人机采购项目	/	2025.02.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5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泰州市驰援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茂港消防大队消防装备购置项目	/	2025.02.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6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一）	2023XFCG-06-2	2025.04.14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7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湖北新东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应急救援设备采	2023XFCG-06-3	2025.04.14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

			购项目（一）			被用户单位处罚
8	广州、中山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港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三（包 17）	全省统型器材	2025. 04. 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9	东莞、湛江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盛泰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三（包 19）	全省统型器材	2025. 04. 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0	中山、湛江等消防救援支队	安徽建安消防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五（包 20）	全省统型器材	2025. 04. 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1	广州、深圳等消防救援支队	宿迁市新腾鞋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三（重招）（包 6）	全省统型器材	2025. 04. 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2	珠海、惠州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苏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五（包 6）	全省统型器材	2025. 04. 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3	中山、阳江等消防救援支队	艾斯卡（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三（包 5）	全省统型器材	2025. 05. 19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4	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青岛洲际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八	YXC23-800-2	2025. 05. 22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15	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州创科救援应急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YXC23-804-2	2025. 05. 22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

			目二十八			被用户单位处罚
16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八	YXC23-803-1	2025. 06. 06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17	广州、惠州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国利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五（包 21）	全省统型器材	2025. 07. 03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18	广州、云浮等消防救援支队	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五（包 18）	全省统型器材	2025. 07. 11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19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广州创科消防救援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一）	2024XFCG-09-2	2025. 07. 21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20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东莞市正永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四十八(结余资金)	YXC22-763	2025. 08. 01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21	深圳、梅州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四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25（包 16）	全省统型器材	2025. 08. 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各包组中标供应商支付各包组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用，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账户为准）。该费用按照各包组预算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后收取：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 — 500	500 — 1000	1000 — 5000	5000 — 10000	10000 — 50000	50000 — 100000	100000 — 500000	500000 — 1000000	1000000 以上
费率	1.5%	1.1%	0.8%	0.5%	0.25%	0.05%	0.035%	0.008%	0.006%	0.004%

- 1、以包组 1 包组预算（人民币 590670.00 元）为计算基数进行计算，即包组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8860.05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陆拾元零伍分）。
- 2、以包组 2 包组预算（人民币 457700.00 元）为计算基数进行计算，即包组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6865.5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陆拾伍元伍角）。
3.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账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日。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1.1 投标邀请函。
 - 1.1.2 用户需求书。
 - 1.1.3 投标人须知。
 - 1.1.4 开标、评标、定标。
 - 1.1.5 合同书格式。
 - 1.1.6 投标文件格式。
 - 1.1.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2.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编制。
- 2.1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介质一份。**投标人必须明确标明所参与投标包组。**
 - (1) 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除封面外只需加盖骑缝章。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 电子介质是指将盖章好的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 (3)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4)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7)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8)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9) 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10)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1 关于投标报价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
- (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 (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报价及计量。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提供。】

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交纳办法如下：

4.2.1 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保证金缴纳账户：供应商登录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后，在8小时内，保证金管理系统为各报名供应商分别生成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公布到网上报名系统中。账户生成后，系统会向报名联系人的手机发送通知短信，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因运营商或手机限制，短信有可能延迟或被屏蔽，各供应商也可以自行登录系统查询账户）。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全称。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按以下规程提交保证金的，我公司对保证金不能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负责任：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转账时注明“xxxx包组____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保证金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递交保证金的账号退还投标人。

2) 用支票、银行汇票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银行相关规定存入我公司规定账户。

（相关账户信息及递交要求请联系项目联系人）

4.2.2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30天。
- 4.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4.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4.5.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启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 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1.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4.1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后上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 提请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权力

- 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提请财政部门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2.1.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1.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4-82770097

地 址：汕头市珠江路与黄山路交界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4楼402；

邮编：515041

邮箱：2370667650@qq.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3. 投诉

3.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采购人主管单位投诉。

3.2 采购人主管单位：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受理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九、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提供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将不符事实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1.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3. 银行履约保函

3.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在中标人提供验收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后30日内，采购方将把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无息退还中标人。

十、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开标程序
- 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2 开标异议
- 1.2.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三、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5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包组号	评分项目 权重	技术商务得分	价格得分
	所有包组	70%	30%

- 3.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 3.3 价格评审
 - 3.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对投标货物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包组除外：**
- 1) 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3)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7)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3.3.3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规定。
-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3.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公章。

- 3.3.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3.3.5 计算价格得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所有包组：价格得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 3.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5.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5.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5.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

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包组如果有效投标人 3 至 9 家，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包组有效投标人 10 家（含本数）以上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当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3.3.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 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

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发布中标结果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ynjl.com/>)。

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各包组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评审要求	投标人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a.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b.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	

审查项目	评审要求	投标人
	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发现承诺书虚假，采购人将依法报告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7. 本项目包组 1、2 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的全部产品须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工业）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 （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结论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各包组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评审要求	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	1. 各包组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各包组对应的采购预算。	
	2. 对标的货物、设备没有报价漏项。	
	3. 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4.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6.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	
	8.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9.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13.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1（适用于包组 1、2）

内容	评审细则	评分范围	分值
产品性能情况	1、包组一核心产品的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每项技术参数指标（共 20 项）进行逐条响应： 正（无）偏离的指标，每项得 1.25 分； 负偏离的指标，每项得 0 分。 最高 25 分。 2、包组二核心产品的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每项技术参数指标（共 25 项）进行逐条响应： 正（无）偏离的指标，每项得 1 分； 负偏离的指标，每项得 0 分。 最高 25 分。 3、核心产品样品外观及性能：（适用于包组一、包组二） 样品设计符合人体工学便于操作的，试用无不适感的每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最高得 4 分； 样品外观无毛刺、无多余线头、无缝合不严、无衔接不严等情形的，得 0.25 分，否则得 0 分，最高得 1 分。 4、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检验报告的，评审委员会将以检验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未要求的，以器材的检验报告或部件检验报告或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任意一种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注：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评审依据，标记具体页码，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指标序号（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30
	1、包组一：非核心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共 125 项）进行逐条响应： 正（无）偏离的指标，每项得 0.16 分； 负偏离的指标，每项得 0 分； 最高 20 分。 2、包组二：非核心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共 200 项）进行逐条响应： 正（无）偏离的指标，每项得 0.1 分； 负偏离的指标，每项得 0 分； 最高 20 分。 3、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检验报告的，评审委员会将以检验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未要求的，以器材的检验报告或部件检验报告或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任意一种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注：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评审依据，标记具体页码，并在相应		20

		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指标序号（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合同履约能力	1.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被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的，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纳入的，时限 1 年，每发现 1 起，扣 6 分；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纳入的，时限 3 年，按此扣分：第一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6 分；第二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3 分；第三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2.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被财政部通报处罚的，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纳入的，时限 1 年，每发现 1 起，扣 6 分；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纳入的，时限 3 年，按此扣分：第一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6 分；第二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3 分；第三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3.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国家消防救援局或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每通报一次，扣 3 分。 4. 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违法违纪、不诚信履约或其他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按以下规则扣分： （1）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2）存在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分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3）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4）验收过程中两次综合评定不合格、消防车整改期限从第一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60 日或者消防器材整改期限从第一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30 日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5）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6）因供应商过错未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的，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第 1、2 条 合同履约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计，如具体通报（处罚）内容有通报（处罚）具体时限，则以通报（处罚）时限为准； 第 3 条 合同履约能力起计时间从当年通报下发之日开始，次年新的通报下发之日起止； 第 4 条 合同履约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时限一年。 上述各项合计最高扣 6 分。	6	6
	业绩	2022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所投同类消防器材销售业绩合同数量，一份合同得 2 分，提供以下材料验证： （1）合同复印件。 （2）全额付款凭证（如银行转账单据、发票、款项收据等任意一种）。 本项最高得 8 分。		8
售后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维护方式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2	2
		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	1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0	
	质保期	在质保期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不计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2
	对采购方人员的培训和 技术支持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	2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1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无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	0	
合计				7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采购国产及非免税进口消防器材合同书

项目名称：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目录外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招标编号为【YN25ZC0025A】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货物及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使用单位
1									
2									
3									
合计总价¥： 元。									

备注：货物详细清单见附件。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 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同总价为准。

3. 合同组成

签订合同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需提交货物详细清单、技术规格书（中文）、清晰的外观照片和装备附属器材、工具、零配件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等合同附件中应当明确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技术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安全环保标准、产品质量及其认证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如发生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在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中适用更为严格的要求和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和行业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或者国际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如需获得授权才可使用的，乙方应确保甲方获得该授权，且保证甲方在使用的全期间内，均有权合法免费使用）。对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乙方应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向乙方追究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3.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5. 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期

5.1.1. 交货时间：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个月内，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前完成交货，向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合同约定的合格货物。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组织首次验收合格的，实际到货日为实际交付日；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整改时间计入交付期限，交付期限不予顺延，以最终验收综合评定合格之日为实际交付日。实际交付日超出约定交付期限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之后由甲方承担。

5.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1.3. 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5.2. 货物验收

5.2.1. 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国家或行业最新技术标准（以验收时有效版本为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双方确认的技术规格书。

5.2.2. 验收程序：乙方提供的完备货物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整验收资料到达甲方指定地

点后，甲方出具《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到货确认表》，乙方当日内填写《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验收申请表》交至甲方，甲方收到申请表后按照甲方时间安排统一组织验收，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交付期限。如乙方未提交《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验收申请表》，视为交付延迟且甲方不组织验收，到货后等待验收的时间计入乙方交付期限。

5.2.3. 验收方式和内容：验收方式包括到货验收、抽样送检等方式。验收内容包括商务验收、技术验收。

（1）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逐条核查评定。商务验收是对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装备到货时间、规格、型号、配置、售后服务等信息进行核查评定。

（2）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投标技术响应以及检验报告原件开展资料验收、一致性验收和质量性能验收。资料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进口报关单（如有）、工信部公告或公告办理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票据、合格证等资料是否齐全，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完整和真实有效进行核查评定。一致性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组成部件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查评定。质量性能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功能及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的要求进行核查评定，通过现场测量测试、检验报告佐证、抽样送检等方式开展。

5.2.4. 乙方申请货物验收时必须向甲方验收小组提供详细的货物配置清单、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资料，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应与投标样品（如有）一致。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本合同交货期限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所作的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以明确乙方交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应后果。

5.2.5.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5.2.6. 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带工具、进口货物和部件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 6.2 条）、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

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3. 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书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解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起 15 日内到达货物存放现场与甲方进行货物交接。否则，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5 验收结果及整改：全部货物的商务验收、资料验收、技术验收结果均评定合格的，方可综合评定为合格。双方一致约定，首次验收综合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完成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甲方提交《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申请第二次验收，乙方交付货物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不书面申请第二次验收或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6 乙方对临时存放在甲方指定地点的货物应当自行购买财产险。

5.7 实际到货时间的确定，应以货物通过验收为前提条件。当货物通过验收时，才认定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之日为实际到货时间。

5.8 乙方产品通过甲方验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无瑕疵（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及标的物所附的合同第 3 条所约定的资料齐全。

6.2. 乙方应于申请验收时向甲方提供标的物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6.3.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在正常工作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的剩余保修期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6.4. 交货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甲方人员掌握相关技术为止，主要内

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普通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6.5. 质保期：乙方提供货物（含主要零配件）【】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最终验收综合评定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且自验收综合评定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6.6. 保修期：质保期届满后，由乙方提供不少于【】年的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

6.7.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为底盘和上装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 元/次，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甲方向乙方单独订购配件，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日，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 30 日。

6.9. 乙方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提供备用替代货物供甲方临时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10.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

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如乙方已与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乙方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6.11.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检验或鉴定的，由乙方按甲方要求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乙方拒绝送检的，甲方可自行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并以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检验或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12. 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乙方委托授权甲方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6.1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甲方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6.14. 技术成果归属：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7.1.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合同签订时，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 5%，担保期限至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届满后 30 日止。合同总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乙方无需开具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7.2. 预付款：合同总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担保金保函及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总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7.3. 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以下资料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以下材料并核实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7.3.1 合同；

7.3.2 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7.3.3 最终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

7.3.4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消防产品检验报告（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合格证等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7.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若预付款时乙方已开具了全额发票的，当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注明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书面材料后视为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7.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8.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工作信息和政府数据等），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8.2.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除外）。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的泄密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爆炸、雷电、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罢工、黑客或病毒攻击、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积极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9.3. 进口货物或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经乙方书面催告 7 个工作日内仍拒收货物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甲方逾期付款利息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10.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向甲方表示不交付或不能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货，逾期不超过 30 日（含本数）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总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不含本数）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接受乙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选择解除合同，甲方选择接受乙方逾期交付的货物的，乙方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交付货物总价的 20%；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之日起 10 日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逾期交付货物总价 20% 的违约金。

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 LPR 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予以验收通过，整改导致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期限的，由乙方按照 10.3 条承担逾期交货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货物仍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验收的，参照 10.3 条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10.5. 如果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甲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10.6.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损失，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2）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或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含乙方关联企业）；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的按照本条违约责任执行。

10.7. 履行本合同及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等）过程中，发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预付款、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承担利息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如乙方未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延迟支付款项，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乙方拒不支付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追偿并提请财政部门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0.8. 本合同所称经济损失的含义均指包括且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合同顺利履行时可得的预期利益、因对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守约方需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11. 争议解决

11.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

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2. 在发生争议后协商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2. 通知与送达

12.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1）甲方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

（2）乙方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法律文书等，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地址为准。

12.2. 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13. 廉洁、反贿赂条款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关于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的政策规定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

13.2.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本项目采购相关的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双方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13.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3.4. 双方或任何一方与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或集体利益。

13.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3.6.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

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回违法所得。甲方有权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违法违纪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 其他

14.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申请将乙方纳入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合同履行能力一览表。

14.2. 本合同采用语言为中文，若被译成多语言版本的，以中文版本约定优先。

14.3. 本合同一式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准。

14.4.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14.5. 乙方的企业规模类型：（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货物清单

2. 消防器材通用及专用技术需求响应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组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请按包组分列）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请按包组分列）

2.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分包组单列）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目录外消防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YN25ZC0025A

投标人单位名称		
所投包号	第 包	
投标人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核心产品名称	制造商全称	品牌
交货要求		
质保期（不收取材料或者 人工等任何费用）		
保修期（只收取材料费）		
备注		
以下内容作为核对政府采购政策查询使用		
以下部分作为政府采购政策的查询汇总，请据实填写相关内容及对应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应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声明或材料的，可能导致无法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无 ☐ 有,我公司为__型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才需要填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无 ☐ 有,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无 ☐ 有,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政策功能情况（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	☐ 无 ☐ 有,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填写说明	请在 ☐ 内请勾选确认,无则 ☐ ,有则 ☒ ,并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 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组, 投标人必须填写。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 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作为本开标一览表的附件, 如出现合计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将根据以单价修正总价的原则, 对合计总价进行修正。

3.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4. **温馨提示:**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

5. 投标人须逐步填写表格的内容。在开标现场,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单位名称**”、“**所投包号**”、“**投标总报价**”进行公开唱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年 (···) 月 (···) 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请按包组分列）

投标报价明细表（分包组单列）[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目录外消防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YN25ZC0025A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制造商企业类型
1										
2										
3										
...										
总计		大写：（¥）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服务等。
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5.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6.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中型”、“小型”或“微型”。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目录外消防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YN25ZC0025A] [所投包组：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五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我方参与本项目不以联合体参加投标。

（十四）我方承诺不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交付货物时，对临时存放在合同指定地点的货物应当自行购买财产险。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目录外消防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为 YN25ZC0025A]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4.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4.1 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a.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b.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4.2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4.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5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6 名称变更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组，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声明函，其它包组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才须提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目录外消防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5.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目录外消防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YN25ZC0025A

包组号：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 保 标 志 产 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 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包组___）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合同所在 页码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同类消防器材销售业绩，例如所投为“水域救援头盔”，请提交“水域救援头盔”（具体结合项目采购标的进行举例说明）业绩，其他非同类产品的业绩将不作为评审依据。投多包组的，请按包组分列业绩清单和合同。

7. 一般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请逐条列明商务响应情况；

2、“是否响应”一栏必须填写，如不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4、投标人响应商务及合同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请填写供应商（乙方）签订合同所需信息，此表非常重要，请认真填写。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5 年 月 日

8. 实施计划

8.1 技术方案

8.1.1 消防器材通用及专用技术需求响应表（分包组单列）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 简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逐一系列明		见投标文件（）页
2				逐一系列明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和“是否偏离”一栏必须如实填写，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无偏离除外。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4.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5. 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投标时提供检验（检验、试验）报告”的，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验、试验）报告（技术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作为技术要求证明材料，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交检验（检验、试验）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装备检验（试验）报告或部件检验报告或技术规格书或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等任一项证明材料（只能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资料）。投标人须在上述证明材料的相应指标作出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

8.1.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如有）

8.1.3 投标人提供核心配件品牌型号、产品照片、三视图和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等。

8.1.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8.1.5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8.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8.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年（...）月（...）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月日一月日		
	月日一月日		
	月日一月日	质保期	

8.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1. 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委托本地维修单位的，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及被委托方营业执照**）、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如有）；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目录外消防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YN25ZC0025A）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应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如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足抵扣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司承诺立即补足。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中标供应商委托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所有总价 100 万以上器材合同需要）

履约保函

编号：2012XXXXXX 号

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鉴于 XXX 公司与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于 XXX 年 XXX 月签订的关于编号为（YXC22-XX）号采购合同书（下称主合同）项下的（设备名称）履约需要，我行承诺，为确保 XXX 公司完全履行 YXC22-XX 号合同约定，保障货物供货及产品质量满足主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应 XXXX 公司的申请，我行特开立以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XXX 元（RMB：¥XXXX 元）的履约保函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

一、本履约保函出具后，如 XXXX 公司与受益人协商变更主合同，应事先征得我行书面认可，否则本保函即行失效。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受益人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保函在有效期内没有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是不可撤销的保函，我行将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的内容将被视为最终和决定性的证据，我方无须核查其真实性及准确性。

四、本保函自受益人将人民币 XXX 万元汇至 XX 公司在我行设立的账户后即时生效，保函有效期至受益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书之日止即行失效。

五、本保函仅对 YXC22-XX 号合同中下列消防装备承担担保责任：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保金额
1		XX	¥XX 元
...			
合计		XX	¥XX 元

XX 公司在我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名称：

XX 公司在我行设立的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XX 银行（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出具时间：（…）年（…）月（…）日

11. 包[]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为英文，则必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司现对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代理）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代理商地址），联系方式为（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总队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所产生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不另行收取；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器材以及全部配件）不少于_____年（不得少于 1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上门维修，所产生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不另行收取，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总队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总队保修通知后派员在_____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_____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总队故障报修电话后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小时（含节假日）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总队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总队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总队，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总队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售后服务商）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12. 样品标签

样品标签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组号：_____

所投器材名称、型号、数量：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此处加盖单位公章）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注：

1.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 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
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
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
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
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
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